

2020年度
郯城县信访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县信访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县委、县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办理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传真、电话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到县委、县政府上访的群众。

（二）负责汇总分析通过信访渠道向县委、县政府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征集社会各界对县委、县政府工作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三）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批转的信访事项。

（四）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乡镇（街道）、跨部门、跨行业以及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者协调处理。

（五）向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转送、交办和督查来信来访问题，并审查处理结果。对县委、县政府批转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

（六）综合分析、调查研究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者建议。

（七）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维护信访秩序。指导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

集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首办责任制，加大对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力度，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一）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牌子）；（二）调研科；（三）接访科；（四）办信科；（五）督查科。

郯城县信访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郯城县信访服务中心的决算，因局所属单位郯城县信访服务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郯城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5.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53
	30			61	
总计	31	397.69	总计	62	397.6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郯城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2.01	30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01	30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01	30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2.01	302.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郯城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5.16	221.25	143.9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16	221.25	143.9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5.16	221.25	143.91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65.16	221.25	143.9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郯城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5.16	365.1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5.16	365.1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5.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53	32.5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5.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7.69	总计	64	397.69	397.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郯城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5.16	221.25	143.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16	221.25	143.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5.16	221.25	143.91
2010308	信访事务	365.16	221.25	143.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郾城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41	30201	办公费	3.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12	30205	水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1	30206	电费	1.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11	30208	取暖费	2.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3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3	30215	会议费	0.4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6.76	公用经费合计					24.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郯城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0.78	0.00	0.78	0.00	0.7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郯城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郯城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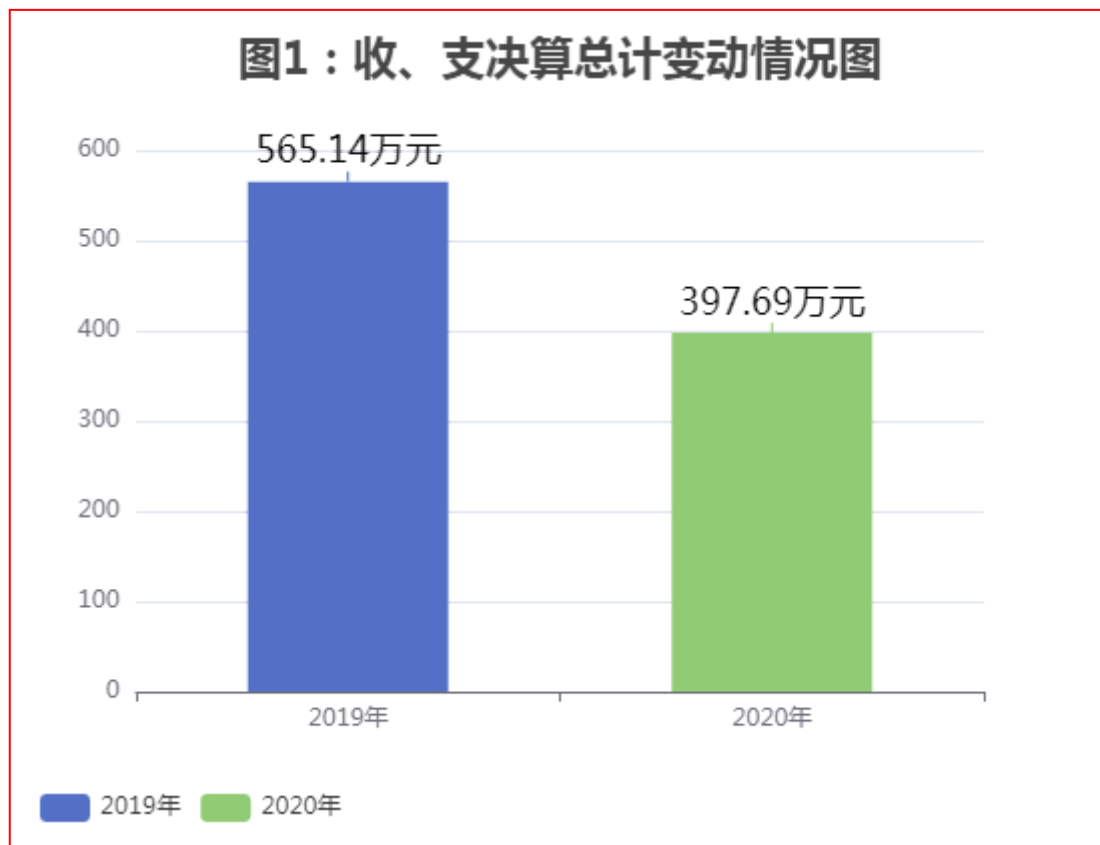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97.6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7.45万元，下降29.63%。主要是2019年度群众诉求服务中心搬迁追加基本建设预算和2019年度解决信访积案使用专项资金多于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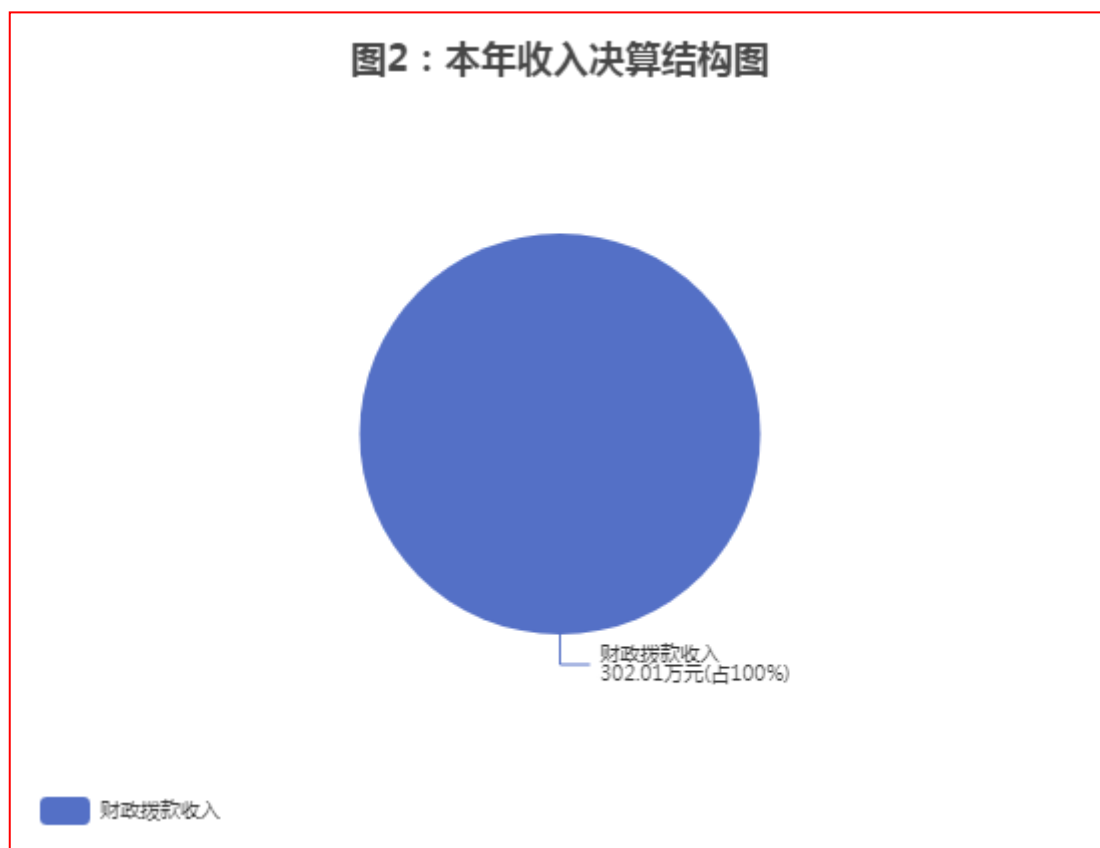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02.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2.0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02.0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263.13万元，下降46.56%。主要是2019年度群众诉求服务中心搬迁追加基本建设预算和2019年度解决信访积案使用专项资金多于2020年度。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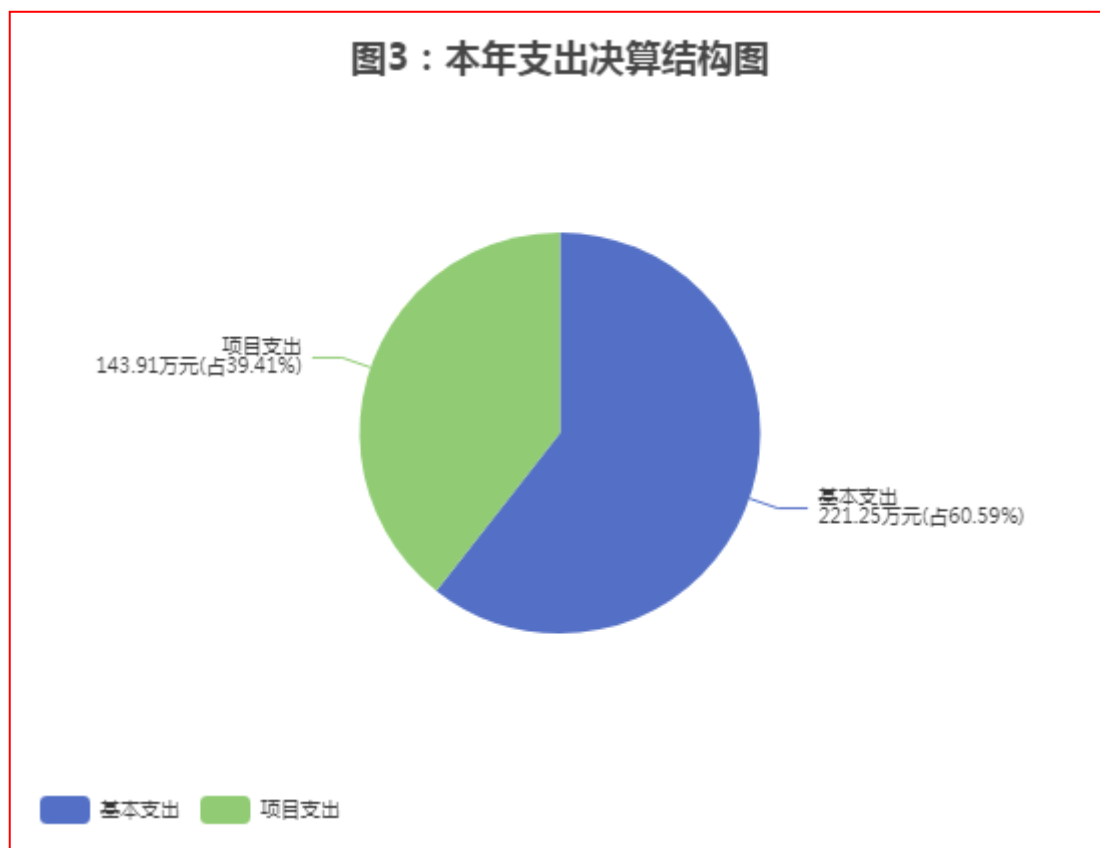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6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25万元，占60.59%；项目支出143.91万元，占39.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21.2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0.85万元，增长0.39%。主要是正常增资。

2、项目支出143.9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105.16万元，下降42.22%。主要是2019年度群众诉求服务中心搬迁和2019年度解决信访积案使用专项资金多于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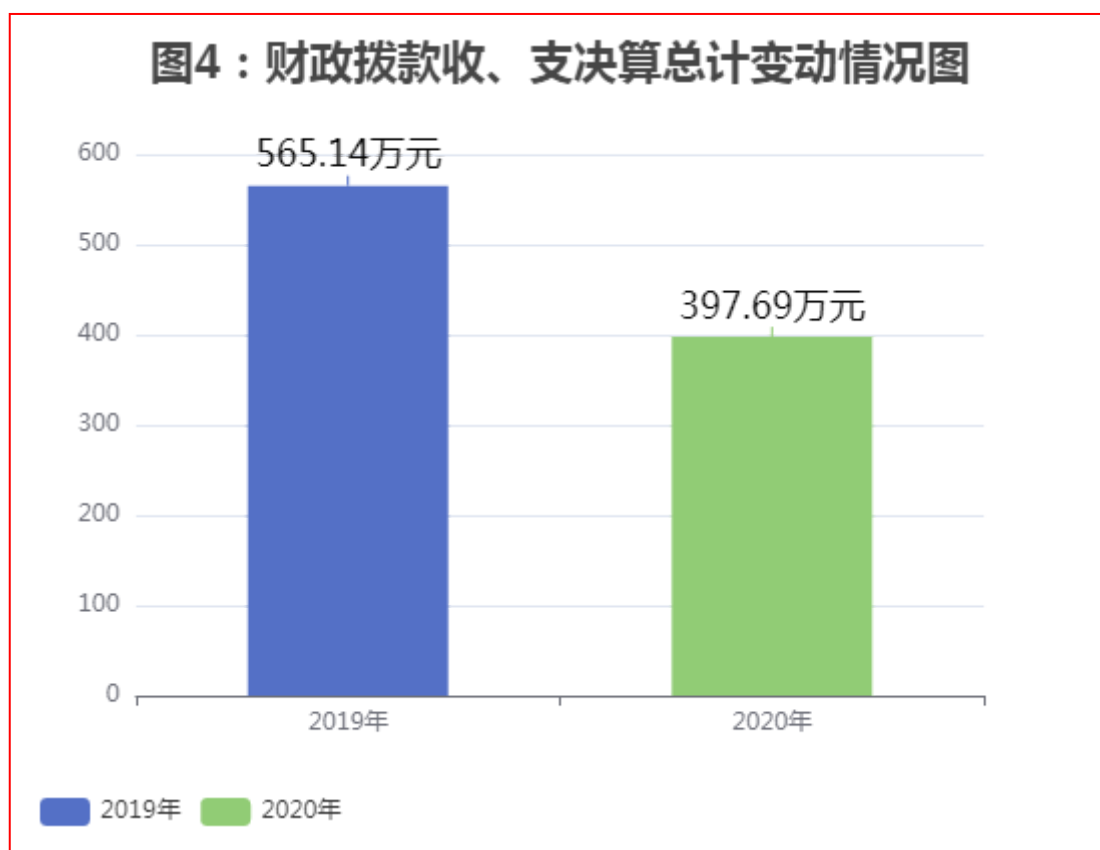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7.6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7.45万元，下降29.63%。主要是2019年度群众诉求服务中心搬迁追加基本建设预算和2019年度解决信访积案使用专项资金多于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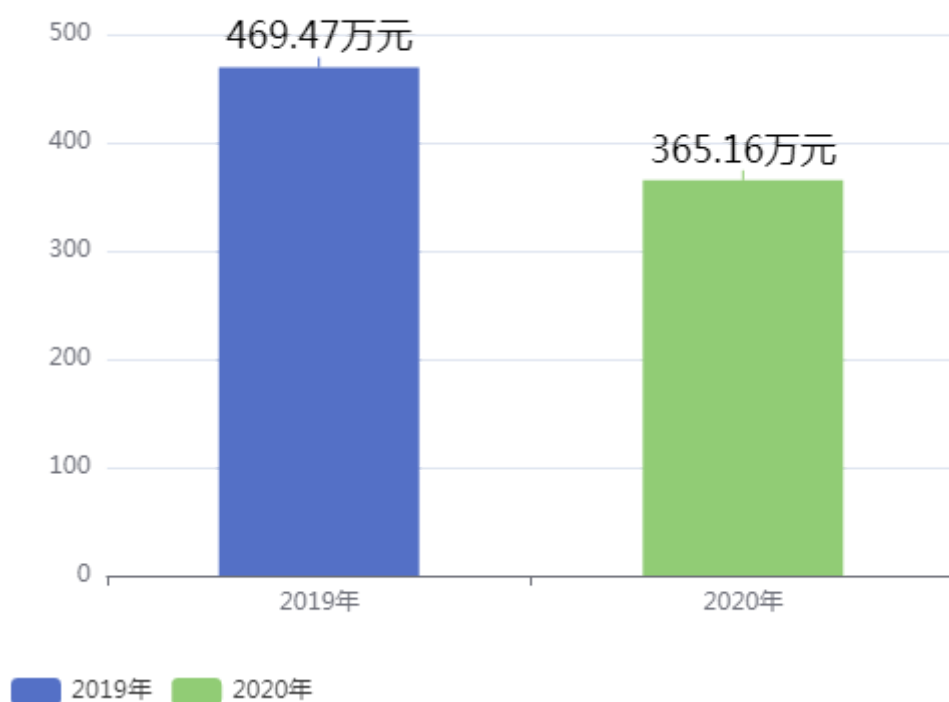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5.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4.31万元，下降22.22%。主要是2019年度群众诉求服务中心搬迁追加基本建设预算和2019年度解决信访积案使用专项资金多于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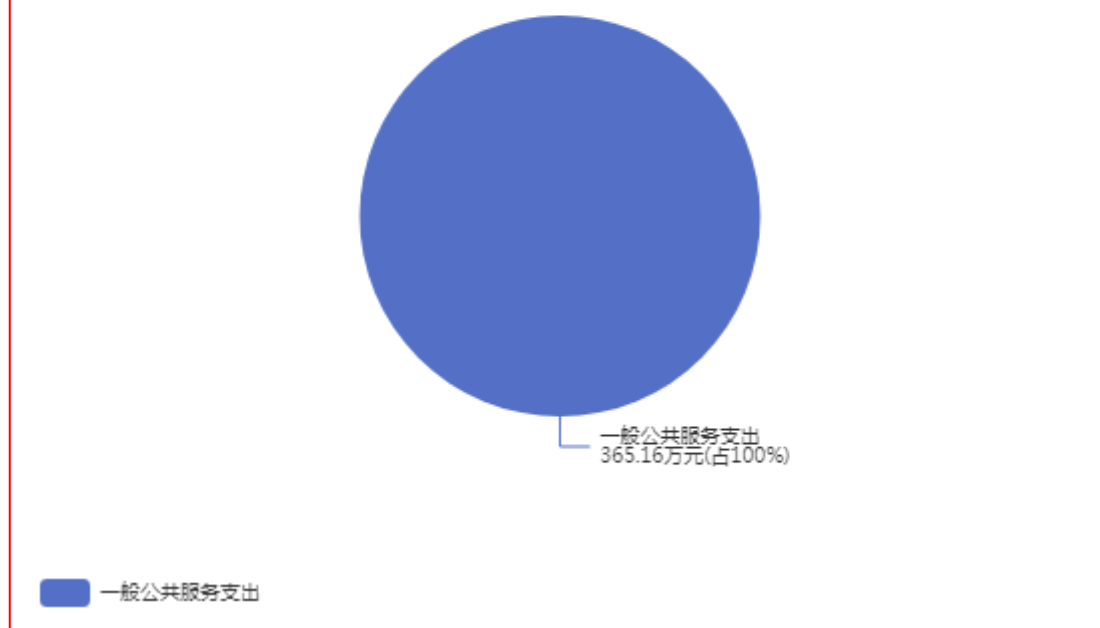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5.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5.16万元，占1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9.33万元，支出决算为36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资金解决的信访案件少，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预算没有完成。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39.33万元，支出决算为36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使用资金解决的信访案件少，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预算没有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21.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96.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4.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7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7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郯城县信访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郯城县信访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9万元，年初预算数18.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7万元，增长32.24%，主要原因是会议增多，办公及印刷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234.5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开展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个别项目存产出指标低于预期。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组织对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

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预期。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郯城县信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	郯城县信访局	92.9	优
2	信访值班经费	郯城县信访局	100	优
3	听证费	郯城县信访局	90.3	优
4	信访津贴	郯城县信访局	100	优

2020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值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郟城县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622111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及时解决好值班人员生活问题，确保无后顾之忧，更好做好值班工作，维护我县稳定。		资金拨付及时，值班人员值班费报销及时。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数	25	25	20	20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质量指标	进京信访下降率	25%	78%	15	15		
			去省信访下降率	20%	26%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社会效益	降低去省进京信访量	有效降低去省进京信访量，维护社会稳定。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值班人员满意度	80%	83%	10	10		
.....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0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津贴			主管部门	郾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郾城县信访局			联系电话	0539-62211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1	4.51	4.5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1	4.51	4.51	—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津贴，执行好上级要求，提高信访干部的工资积极性、主动性，为我县信访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资金拨付及时，津贴发放及时，提高信访干部的工资积极性、主动性，为我县信访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数	4.51	4.51	20	20	
								
		质量指标	去省进京信访下降率	25%	51%	15	15	
			来县信访总量下降率	10%	18%	15	1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去省进京上访量	有效降低去省进京信访量，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降低去省进京信访量，维护社会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83%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0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听证费			主管部门	郾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郾城县信访局			联系电话	0539-62211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14	10	3%	0.3	
	其中：财政拨款	5	5	2	-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规范行政单位信访听证工作，客观公正的处理信访事项，切实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			通过多次召开听证会，处理多起信访案件，提高信访案件的办结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举行听证场次	20	99	10	10	
		质量指标	每次听证员人数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数	15	99	10	10	
			提高信访结案率	20%	35%	10	10	
		成本指标	每次听证员费用	2500	2500	5	5	
			对信访量影响	信访量下降	解决33起信访案件，降低信访量，促进社会稳定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解决影响	信访量下降，促进社会稳定	信访量下降，促进社会稳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解决信访事项，促进社会稳定	解决99起信访案件，降低信访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听证长效性	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长效机制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0.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0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殊疑难信访事项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郯城县信访局			联系电话		0539-62211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57.79	10	29%	2.9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57.79	-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救助困难信访群众,解决信访事项,维护社会稳定			2020年度解决6起信访案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数		5	9	30	30	
									
		质量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82%	98%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制度长效机制		建立长效机制,保障信访群众生活	建立长效机制,保障信访群众生活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解决信访事项,促进社会稳定	解决信访事项,促进社会稳定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									
总分		92.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0 年度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郯城县信访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能，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有关信访工作一系列部署，有效化解信访积案，深入推进“事要解决”，根据财政部财行[2009]475号文件要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所需资金以地方为主，中央财政适当补助”。及中央联席办中信联办密电【2010】5号通知规定，使用中央专项资金不超过20%的比例。县委县政府进一步健全完善“1+5+3”信访工作运行机制，经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设立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二）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县委县政府进一步健全完善“1+5+3”信访工作运行机制，经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设立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建立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是中央推动“事要解决”，关注民生的重要举措，推动地方下决心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为进一步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群众工作，体现以人为本理念，缓解社会矛盾，

促进社会和谐，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手中，达到息诉罢访的目的。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安排计划由局党组讨论确定，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郯城县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象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效果情况

2020 年度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预算 200 万元，用于解决信访案件 57.79 万元，解决 4 起案件：王义猛 40 万元、梁成民 10 万元、颜培亮 7.29 万元、杜明清 0.5 万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评价是：2020 年度，通过项目解决了 4 起信访积案，使全县信访量下降，促进了社会稳定。项目自评得分 92.9 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不够精细准确，预算与实际使用数额有出入。

2、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没有将评价结果向县

委、县政府、县人大报送，评价结果没有作为对相关部门的考核依据。

（三）相关建议

1、预算编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2、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及时评价结果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报送，评价结果作为对相关部门的考核依据。